

著作權與「數位權利管理」機制的保護議題

章忠信

教育部技職司專門委員/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學院科技法律組博士班

ch7943wa@ms12.hinet.net

阿忠的網站上漸漸累積了許多自己嘔心瀝血的文章、照片或設計圖畫，也打開了一些知名度。有很多企業透過網路洽談授權，卻有更多的人不告而取，隨意轉貼或使用在平面媒體上，甚至連作者的名字都換成別人。阿忠決定加強網站內容的行銷與保護。經由老婆阿美的技術協助，只開放一小部分內容供全文自由瀏覽，大部分的創作則存放在鎖碼的資料庫中，有付費的會員才能憑密碼進入瀏覽全文，沒有付費的會員，只能看到部分片段，沒有密碼，不能進入瀏覽全文。而所有的創作，不管有無對外開放的，都在右下角嵌入浮水印圖記，宣示權利，且無法複製轉貼。今天早上，阿忠竟然發現有人破解密碼，進入資料庫大量盜拷圖畫，轉貼在別的網站上，浮水印也換成是別人的戳記，趕忙 call 死黨阿信律師找對策。

有人說，法律的問題，應該用法律解決，科技的事情，就用科技的方法解決。偏偏有時候，法律的問題無法單靠法律解決，必須借助科技的方法才有效，誰知，科技竟也會有沒辦法完全保證有效的時候，只好又回頭尋求法律的保護。

著作權法規定對於創作的保護，可是，這麼多人都在私下或公開地盜拷創作，侵害行為無所不在，單純運用法律，是沒有辦法保護著作權的。為了彌補這項缺失，著作權人改採科技方法，將著作完全納入掌控，沒有自己的同意，別人無法複製著作內容，甚至看到或聽到著作內容。尤其在網路數位科技環境下，著作權人不再透過書本、CD、DVD 或其他光碟媒體等實體物進行銷售，而是改採資料庫行銷模式，將所有著作數位化之後，納入資料庫，利用人必須支付一定費用，才能取得密碼，進入資料庫閱讀文章、收聽音樂、觀賞影片或下載軟體，這種技術就是「控制接觸(Access Control)」的「科技保護措施(Technological Protection Measures)」。

進一步地，這些技術還可以限制利用人，除非另外再支付更多的費用，否則只能單純閱覽、收聽或收視，不能下載、複製或轉貼，這種技術就是「控制重製(Copy Control)」的「科技保護措施」。此外，為了防止這些數位內容被非法拷備流通，著作權人會在著作上面註記著作名稱、著作人姓名、著作相關權利人姓名與授權利用條件等「權利管理資訊」(Rights Management Information)，以利著作授權利用與追蹤非法利用行為。透過這些「科技保護措施」與「權利管理資訊」的經營模式，著作權人才能永續維護數位資料庫或網頁，並從中獲取經濟利益，這些「科技保護措施」與「權利管理資訊」技術，就是一般所稱的「數位權利管理(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, DRM)」機制。

不過，科技不斷地突飛猛進，「科技保護措施」容易被突破，導致有人可以透過程式設計或特殊資訊，擅自入侵資料庫瀏覽，並加以拷備轉用；「權利管理資訊」也可能被修改或刪除，再行任意散布、傳輸。既然科技的保護是如此地不可靠，著作權人就會努力遊說立法，尋求

以法律保護自己所採的「科技保護措施」與「權利管理資訊」，要求在著作權法中規定，禁止規避著作人所採取的「控制接觸」或「控制重製」的「科技保護措施」，也禁止製造、輸入供作規避「科技保護措施」之用的設備、技術，或提供規避的資訊或服務。在「權利管理資訊」的保護方面，也要求法律禁止修改或刪除著作權人所採取的「權利管理資訊」，對於明知「權利管理資訊」已被修改或刪除的著作，也要禁止進一步的散布或傳輸。1996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(WIPO)通過了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(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, 簡稱WCT)」及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(The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, 簡稱WPPT)」等二項國際條約，就要求各會員國應建立有關「科技保護措施」與「權利管理資訊」制度，以保護著作人在數位網路科技環境中的權利。

我國於九十二年及九十三年修正著作權法，前後分別增訂關於「權利管理資訊」與「科技保護措施」規定。

在「權利管理資訊」方面：

- 一、定義：在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八款定義「權利管理電子資訊：指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，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，所表示足以確認著作、著作名稱、著作人、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及利用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；以數字、符號表示此類資訊者，亦屬之。」
- 二、禁止的行為：在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對於著作權人所為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，不得移除或變更。第二項則要求，明知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，業經非法移除或變更者，不得散布或意圖散布而輸入或持有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，亦不得公開播送、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。
- 三、違反者的民事責任：違反「權利管理電子資訊」之保護規定，致著作權人受損害者，第九十條之三第一項規定，應負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違反者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同條文第二項還明定，準用侵害著作權的民事救濟規定。
- 四、違反者的刑事責任：違反「權利管理電子資訊」之保護規定者，第九十六條之三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在「科技保護措施」方面：

- 一、定義：在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八款定義「防盜拷措施：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、器材、零件、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。」
- 二、禁止的行為：在第八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，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，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、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之。第二項則進一步規定，破解、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、器材、零件、技術或資訊，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、輸入、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。此一禁止規定，在直接規避行為方面，僅禁止規避「控制接觸」的「防盜拷措施」，不禁止規避「控制重製」的「防盜拷措施」，其原因是規避「控制重製」的「防盜拷措施」，其目的可能是合理使用，例如破解防止拷備的技術是為了印製數百頁文件中的一頁內容，並不違法，當然，也可能是侵害著作權的行為，例如是整份文件的盜印，則直接適用著作權法既有處罰盜版的規定就可以解決，不必特別明定。至於直接規避以前的準備行為，即禁止製造、輸入、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的，則包括「控制接觸」或「控制重製」的「防盜拷措施」。

- 三、違反者的民事責任：違反「防盜拷措施」之保護規定，致著作權人受損害者，第九十條之三第一項規定，應負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違反者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同條文第二項還明定，準用侵害著作權的民事救濟規定。
- 四、違反者的刑事責任：製造、輸入供破解、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、器材、零件、技術，或提供這些設備或技術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破解、破壞或規避服務，而違反防盜拷措施之保護規定者，第九十六條之三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對於規避「控制接觸」的「防盜拷措施」之人，則沒有刑事處罰。

在本案中，阿忠對於破解密碼，進入資料庫的人，雖不能要求刑事處罰，但可以依法請求民事救濟，而對於盜拷其著作的人，則視其行為是不是合理使用，決定可否主張民事救濟或要求刑事處罰。至於製造、輸入供破解、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、器材、零件、技術，或提供這些防止侵入或拷備的設備或技術，使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破解、破壞或規避服務的人，阿忠也可以同時請求民事救濟，並要求刑事處罰；此外，對於刪除阿忠在著作上所作符水印並改換成其他戳記，以及明知已刪改而還散布或傳輸著作的人，阿忠也可以同時請求民事救濟，並要求刑事處罰。

透過「數位權利管理」機制進行資訊傳輸，並以數位技術保護這些資訊不被非法利用，甚至進行盜版追蹤，再藉法律限制對於這些數位科技的破解，以保護數位資訊傳輸，都是著作權法制上不可抵擋的趨勢，也使得網路數位資訊資料庫的經營成為可能而普遍。網路雖然自由方便，但不表示可以任意利用他人的著作，仍應遵守法律的相關規定。理論上，技術是可以防止與偵測網路上的所有侵害行為，利用人應該依法授權利用，不可心存僥倖，否則終要負擔法律責任。當然，著作權法關於防盜拷措施的立法，也面臨了公益與私利保護的均衡困難。在以法律保護防盜拷措施技術之下，原本人們可以免費地到書店隨意看書，或到圖書館影印一、二頁內容，自行參考等等的機會，將可能因為所有資訊都被鎖碼，而不再成為可能，但若不保護著作人的權益，著作人在網路上的流通權益就覆水難收。法律上不得不以著作人的利益為重，而如何補足公眾接觸資訊的權利，避免造成數位落差，則是全體人類面對法律與資訊結合發展後，必要的省思。